附件2

 选房签约入住指引

一、选房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证件及资料** | **形式及份数** | **用途** |
| 1 | 申请人身份证 |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 |
| 2 | 共同申请人身份证 |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 申请人委托他人选房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
| 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手印确认的授权委托书 | 收原件（1份） |
| 3 | 申请人本人在深圳开户的平安银行储蓄卡 | 收复印件（1份） | 用于办理租金托收。储蓄卡复印件上手写卡号，并签名确认。 |

注：1.申请人本人前来选房请携带第1、3项资料；委托办理请携带以上全部资料；

2.租金托收不接受非申请人本人名下的其它银行卡；

二、选房规则

（一）根据终审公示的选房排位顺序，在有效认租意向房源中选择对应住房。

（二）选房时间不超过三分钟，房号一经选定并签字，不得更换。

（三）现场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若申请人本人不能到场，可书面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选房（详见范本1），申请人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选房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范本2），并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现场确认。

（四）申请人或受委托人未按时参加选房或未参加选房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1.过号未到（叫号三次未到），但在该选房场次结束前到场，则安排至本场次末位进行选房；

2.该场次未到场，但在当日选房结束前到场的，则安排至当日选房排序末位进行选房；

3.在选房当日结束前仍未到场的，视为放弃。

三、选房签约流程

选房者必须配合防疫工作，佩戴口罩，登录“深i您”微信小程序，实名登记并出示健康码。

1.签到验证

到达现场后，出示选房签约所需证件及资料交工作人员查验。

2.选房确认

工作人员在已签到人员中按照排位顺序号叫号选房。选房者在听到自己的号后，在房源表上选定房号并签上申请人姓名，在《配租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3.签约

带着《配租确认表》到11楼1107房签订租赁合同。

四、关于放弃选房

根据《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规定，合格认租家庭有如下行为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1.排序到位，有效意向房源仍有房可选但未选房的；**

**2.选定住房但未现场签订租赁合同的。**

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退出轮候册，原轮候排序作废。仍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日常轮候规则再次提出轮候申请。

五、入住办理

签约后即可预约物业管理处办理入住，办完入住手续后领取房屋钥匙。

物业管理处入住预约电话：海桐居22320658；唯冠宿舍楼25356619；海美居22725112；50小区25216328；海安居一期22327166；海安居二期22327166。

公共服务咨询电话：燃气集团25199999；供电局95598；天威视讯96933；水务集团82137777；电信10000；联通10010；移动10086。

六、温馨提示

（一）为避免人群聚集，本次选房仅允许1人进入选房现场。

（二）车位有限，请选房家庭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选房现场。公交三家店站、沙头角口岸站距离建工大厦约300米，步行约4分钟。

范本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现委托共同申请人 全权代理本人办理面向盐田区户籍在册轮候特殊群体家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选房、签约事宜。委托期限至本次公租房选房签约工作结束之日止。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受托人所签订的与选房、租房有关的所有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委托人（手印）：

年 月 日

范本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本人无法到现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签约的相关事务。现委托 全权代理本人办理面向盐田区户籍在册轮候特殊群体家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选房、签约事宜。委托期限至本次公租房选房签约工作结束之日止。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本人已通过视频等方式确认受托人身份，受托人递交的委托书传真件、扫描件，均视为我有效的授权，受托人所签订的与选房、租房有关的所有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委托人（手印）：

年 月 日